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广信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7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7,0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6.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136,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421,9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714,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2435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29号）核准，公司以16.27元/股的价格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199,1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4,999,926.4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09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8,900,926.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554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

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2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拟调整使用不超过25亿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 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2)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 购买额度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并委托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单日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合并委托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单日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4) 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6) 信息披露

公司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金额、期限、利率等。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控制投资风险措施

①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②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④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广信股份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额度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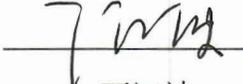
2、广信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 辉


丁江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